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日前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16號)《深圳證監局關於對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並暫停新開立PB系統賬戶3個月措施的決定》。主要內容如下：

「2017年2月23日，我局對你公司PB系統相關業務開展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經查，你公司存在以下問題：

- 一、你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為深圳市廣眾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立了證券賬戶，並於2017年1月4日開立了PB系統賬戶。你公司在為其開立PB系統賬戶的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其曾開展過股票配資業務，並未對此進一步調查，排除其違法從事證券業務活動的嫌疑。
- 二、你公司於2016年11月30日為客戶錢某某開立了PB系統賬戶，並為該客戶在其PB系統賬戶下配置了名為「黃某某」的交易員角色；你公司於2017年1月13日為客戶徐某開立了PB系統賬戶，該賬戶實際由「浙江九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使用。

你公司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有關規定，反映出你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公司採取責令改正並暫停新開戶PB系統賬戶3個月的行政監管措施。你公司應對PB系統相關業務開展情況進行全面自查，並自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我局提交自查整改報告。

如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和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對於上述處罰無異議。

本公司歷來高度重視合規經營和內部控制，針對上述問題，公司將按照監管要求進行全面自查並積極整改，加強和改進PB系統相關業務的內部控制工作，同時認真查漏補缺，舉一反三，持續全面完善公司的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

本公司經營情況正常，目前財務狀況和償債能力未受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宮少林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宮少林先生及王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華立先生、熊賢良先生、郭健先生、彭磊女士、王大雄先生、黃堅先生及曹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劉嘉凌先生、丁慧平先生、朱海武先生及楊鈞先生。